

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GDGC202303G095

委托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 说 明	27
二、 招标文件	2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五、 开标、评标定标	32
六、 询问、质疑、投诉	35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
八、 适用法律	37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 自查表	71
二、 资格性文件	73
三、 商务部分	91
四、 技术部分	96
五、 报价部分	100
六、 其他	10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采购编号:GDCC202303G095

二、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 项目数量:1项

四、 采购预算:人民币4,250,000.00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五、 服务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六、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七、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八、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 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0条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提供以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若联合体投标, 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方, 另一方为联合体方,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否则视为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九、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05月30日至2023年06月05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广场C座5楼)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

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是授权委托人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了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供联合体方的《营业执照》资料和联合体协议。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投标人代表负责参与投标活动。

注:以上报名证明材料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资格评审小组及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十、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0日09时30分

十一、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广场C座5楼开标室

十二、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0日09时30分

十三、 开标地点:(详细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广场C座5楼开标室

十四、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3年05月30日至2023年06月05日止。

十五、 招标信息公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十六、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行政大道西

联系电话:0762-8839270

联系人:邹女士

邮编:517000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广场C座5楼

联系电话:0762-3229001

联系人:袁女士

邮箱:dachuancpa@163.com

邮编:517000

发布人: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05月2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合格的投标人: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 0 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提供以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若联合体投标,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方,另一方为联合体方,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视为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人民币 4,250,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元整)(**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本项目要求的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凡标有“▲”的技术要求不满足将导致技术扣分。

5、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6、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项目要求概况

1. 供应商必须是正规的食材配送公司,须有相应生产或供货能力、配送能力、仓储能力且信誉良好。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商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

3.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用户)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人(用户)在前一天根据未来一天各食堂所需的产品品种、数量向中标人发出配送通知,中标人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产品配置至各食堂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金额具体多少,中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5. 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中标人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用户)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用户)管理,配送定人定点。

6. 中标人要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用户)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用户)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用户)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8. 采购人(用户)按需求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9.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相关要求,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且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产品来源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产品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加工厂;
2. 食用油(包含花生油和调和油)、食用大米(包含一般大米及优质大米)、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3. 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4. 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假冒伪劣情况。

(二) 供货任务确定方式

采购人(用户)在前一天根据未来一天各食堂所需的产品品种、数量向中标人发出配送通知,中标人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产品配置至各食堂,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说明:

1. 采购人(用户)有权在发出配送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或追加配送内容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否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根据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 中标人在接到配送通知后,如果因实际情况不能完全按要求进行配送的,应及时向采购人(用户)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便采购人(用户)及时调整供货方案;
3. 采购人(用户)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三) 分类品种质量详述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A、粮油及干货类					
一、米面类					
1	油粘米	包	17	桂林米粉	斤
2	土米	包	18	粉条	斤
3	小米	斤	19	陈村粉	斤
4	金贡米	包	20	手拍拉面	包
5	稻香	包	21	面粉	包
6	珍珠米	包	22	伊面	条
7	米丝	袋	23	挂面	斤
8	米粉	袋	24	奶粉	瓶
9	薯粉	斤	25	肠粉	包
10	鲍汁面	箱	26	鲜面条	斤
11	粉丝	包	27	糯米粉	斤
12	红米	斤	28	粘米粉	件
13	拉面	斤	29	黑米	斤

14	河粉	斤	30	饺子皮(面)	斤
15	澄面	斤	31	半成品油条(面)	斤
16	面条	箱	32	全麦面粉	包
二、油类					
1	花生油	桶	3	猪油	斤
2	茶油	斤	4	菜籽油	斤
三、干货类					
1	黑豆	斤	49	腐竹	斤
2	红豆	斤	50	干鱿鱼	斤
3	黄豆	斤	51	花旗参	斤
4	绿豆	斤	52	冬菜	瓶
5	眉豆	斤	53	生粉	包
6	赤小豆	斤	54	冰糖片	件
7	本地大朵木耳	斤	55	咸鱼	斤
8	薏米	斤	56	丹心	斤
9	红糖片	斤	57	瑶柱干	斤
10	白砂糖	斤	58	马胶咸鱼	斤
11	黄糖	斤	59	花椒	斤
12	冰糖	斤	60	淡菜仔	斤
13	干冬菇	斤	61	栗粉	斤
14	核桃肉	斤	62	当归片(靛)	斤
15	干霸王花	斤	63	杞子	斤
16	鸡骨草	斤	64	柴鱼	斤
17	干茶树菇	斤	65	北芪	斤
18	榄角	斤	66	沙参	斤
19	无花果	斤	67	依仕粉(酵母)	包
20	生莲子	斤	68	干海带	斤
21	红枣	斤	69	麦冬	斤
22	花生米	斤	70	灯芯	斤
23	蜜糖	斤	71	土茯苓	斤
24	干莲子	斤	72	纯正古月粉	斤
25	扁豆	斤	73	腐竹	斤
26	五指毛桃	斤	74	红沙糖	斤
27	黑芝麻	斤	75	黄糖条	斤
28	白芝麻	斤	76	豆豉	包
29	丁香	斤	77	陈皮	斤
30	冬菜 小	件	78	菜脯	斤
31	冬菜 大	件	79	豆角干	斤
32	梅菜	件	80	榨菜	件
33	橄榄菜	件	81	罐头鱼	件
34	干百合	斤	82	梅菜干	斤
35	黑木耳	斤	83	野生金线枫	斤
36	白木耳	斤	84	干石斛	斤
37	虾米(靛)	斤	85	白参须	斤

38	带壳花生	斤	86	猴头菇	斤
39	枇杷花	斤	87	八角	斤
40	大条党参	斤	88	香叶	斤
41	蜜枣	斤	89	桂皮	斤
42	五柳菜	斤	90	辣椒干	斤
43	灵芝片	斤	91	咸菜干	斤
44	发酵粉	包	92	丛茸菇	斤
45	紫菜	斤	93	云耳	斤
46	白菜干	斤	94	河鱼干仔	斤
47	生熟地	斤	95	中虾干	斤
48	黄芪	斤	96	虾米	斤
四、蛋类					
1	咸鸭蛋	只	3	农家鸡蛋	斤
2	松花皮蛋	只			
五、调味品类					
1	生抽	瓶	33	果麦酱馅	件
2	蚝油	件	34	粗粮馅	件
3	盐焗鸡配料	盒	35	排骨酱	瓶
4	包装生粉	包	36	蒜蓉酱	瓶
5	炼奶	瓶	37	醋精	件
6	鲜奶及酸奶	瓶	38	白醋	件
7	柱候酱	桶	39	花椒油	件
8	黄豆酱	瓶	40	糯米甜醋	件
9	白米醋	瓶	41	鱼露	件
10	酱油	瓶	42	辣椒酱	件
11	鸡粉	瓶	43	黄油	块
12	花生酱	瓶	44	芝士片	包
13	沙拉酱	瓶	45	椒盐粉	件
14	椰酱	瓶	46	红米酒	瓶
15	麦芽糖	瓶	47	陈醋	件
16	黑椒汁	支	48	芝麻油	件
17	腐乳	件	49	西红汁	瓶
18	海鲜酱	件	50	卤水汁	瓶
19	白醋	件	51	叉烧酱	件
20	小米辣泡椒	瓶	52	剁椒	瓶
21	麻油	瓶	53	粟粉	盒
22	花椒油	瓶	54	橄榄菜	件
23	辣椒油	件	55	麻油辣腐乳	件
24	鲜辣露	件	56	白糖	斤
25	盐	包	57	料酒	支
26	豆瓣酱	件	58	面豉酱	瓶
27	南乳	支	59	幼砂糖	包
28	头曲酒	件	60	豆浆	瓶
29	花固乡酒	件	61	三花奶	支

30	豆豉	件	62	番茄沙司	支
31	味精(晶体)	件	63	十三香	支
32	拉罐椰浆	支			
B、肉、蛋鲜货类					
一、河鲜类					
1	花雕鱼	斤	8	鲈鱼	斤
2	鲢鱼	斤	9	河虾	斤
3	宋鱼头	斤	10	河鲶	斤
4	大鱮鱼	斤	11	河钳	斤
5	罗非鱼	斤	12	鲫鱼	斤
6	脆肉鲩	斤	13	黄角鱼	斤
7	桂花鱼	斤			
二、猪肉类					
1	甲肉	斤	17	猪耳朵	只
2	隔山肉	斤	18	猪头壳	斤
3	五花肉	斤	19	粉肠	斤
4	筒骨	斤	20	猪肝	斤
5	龙骨	斤	21	猪心	斤
6	扇骨	斤	22	生肠	斤
7	排骨	斤	23	猪红	斤
8	瘦肉	斤	24	猪俐	斤
9	夹心肉	斤	25	猪肺	斤
10	前脚	斤	26	去皮甲肉	斤
11	后脚	斤	27	猪血	斤
12	猪尾	斤	28	无头腩排骨	斤
13	猪肚	斤	29	无头腩五花肉	斤
14	猪心	斤	30	全瘦肉	斤
15	猪腰	斤	31	前曹肉	斤
16	猪大肠	斤			
三、鸡鸭牛羊类					
1	牛仔骨	斤	12	水鸭	斤
2	牛肚光	斤	13	光鸭	斤
3	牛腩	斤	14	白鸭	斤
4	牛肉	斤	15	光鹅	斤
5	羊肉	斤	16	冻鸡亦	斤
6	不带头羊肉	斤	17	光麻鸭	斤
7	果园鸡	斤	18	光灰鹅	斤
8	家阉鸡	斤	19	老鸽	只
9	三黄鸡	斤	20	鸭翅	斤
10	胡须鸡	斤	21	鸡中翅	斤
11	家鸡	斤	22	火鸭	斤
四、速冻熟食类					
1	油豆腐(靛)	斤	14	生木耳	斤
2	靛嫩豆腐	板	15	牛肉丸	斤

3	盐水豆腐	板	16	薯粉沫	斤
4	咸水豆腐	板	17	本地腊肠	斤
5	豆腐片(靛)	斤	18	烧鹅	斤
6	豆腐条	斤	19	酿冬菇	斤
7	豆腐皮	斤	20	卤五花肉	斤
8	春卷	斤	21	本地腊肉	斤
9	肉丸	斤	22	面筋	斤
10	烧鸭	斤	23	内脂豆腐	盒
11	香干	斤	24	虾皮	斤
12	烧腩	斤	25	三文治火腿	件
13	蛋卷皮	斤	26	叉烧	斤

C、蔬菜、水果及其他商品类

一、蔬菜类

1	苋菜	斤	55	红萝卜	斤
2	芹菜	斤	56	云南小瓜	斤
3	西芹	斤	57	茄子	斤
4	圆麦	斤	58	蒜苗	斤
5	菠菜	斤	59	青瓜	斤
6	豆苗	斤	60	南瓜	斤
7	菜心	斤	61	西红柿	斤
8	生菜	斤	62	土豆	斤
9	苦麦	斤	63	荷兰豆	斤
10	莴笋	斤	64	蒲瓜	斤
11	香麦	斤	65	冬瓜	斤
12	芥兰	斤	66	佛手瓜	斤
13	茼蒿	斤	67	韭王	斤
14	蕨菜	斤	68	鲜黄豆	斤
15	包菜	斤	69	酸菜	斤
16	角菜	斤	70	白萝卜	斤
17	菜心花	斤	71	黄豆夹	斤
18	娃娃菜	斤	72	西兰花	斤
19	番薯叶	斤	73	红尖椒	斤
20	通心菜	斤	74	灯笼椒	斤
21	芽白仔	斤	75	紫薯	斤
22	大白菜	斤	76	红薯	斤
23	上海青	斤	77	木瓜	斤
24	小白菜	斤	78	香菜	斤
25	西洋菜	斤	79	芋荷	斤
26	豌豆苗	斤	80	粘玉米	斤
27	大芥菜	斤	81	酸笋	斤
28	小芥菜	斤	82	酸竹笋	斤
29	马齿苋	斤	83	酸芋荷	斤
30	金瓜花	斤	84	菜脯粒	斤
31	枸杞叶	斤	85	姜肉	斤

32	黄秋葵	斤	86	蒜肉	斤
33	豆角	斤	87	菜心	斤
34	黄豆芽	斤	88	淮山	斤
35	绿豆芽	斤	89	白皮蒜	包
36	咸菜	斤	90	生姜	斤
37	鲜竹笋	斤	91	红米椒	斤
38	黄瓜	斤	92	独蒜头	斤
39	花生芽	斤	93	干葱头肉	斤
40	粉尘	斤	94	生葱	斤
41	本地丝瓜	斤	95	红洋葱	斤
42	苦瓜(小)	斤	96	老葱头	斤
43	玉米	斤	97	鲜花生	斤
44	白茄子	斤	98	金针菇	斤
45	酸豆角	斤	99	鲜冬菇	斤
46	白花菜	斤	100	平菇	斤
47	马蹄肉	斤	101	杏鲍菇	斤
48	铁棍淮山	斤	102	草菇	斤
49	大芋头	斤	103	干猴头菇	斤
50	芋仔	斤	104	鲜茶树菇	斤
51	芥菜头	斤	105	袖珍菇干	斤
52	莲藕	斤	106	海带丝	斤
53	沙葛	斤	107	海带结	斤
54	青尖椒	斤	108	海鲜菇	斤
二、水果类					
1	苹果	斤	8	桃	斤
2	香蕉	斤	9	李	斤
3	大蕉	斤	10	桔	斤
4	粉蕉	斤	11	杨梅	斤
5	雪梨	斤	12	枇杷	斤
6	番石榴	斤	13	柚子	斤
7	橙子	斤	14	提子	斤

说明:

(1) 以上采购品种及要求为采购基本标准,有关品牌按采购人市场调查要求执行。

(2) 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品种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以上所列品种内容中的副食品时,中标人须按要求供应。

货物和品牌: 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供应,如需更换其他品牌或规格,须经得采购人同意,其中禽肉(蛋)、水产、蔬菜、豆制品、水果、干菜要有稳定可靠的供应渠道,不得出现农药残留超标,不得使用过期冷冻产品。

1. 肉类

(1)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

异味、无腐烂变质,必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合同签订后提供放心肉证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2)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

(3) 水产类要求成活率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对去内脏鱼,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4) 禽蛋类: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污染,鸡群健康,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2. 瓜果蔬菜

(1)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等。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严禁提供萎焉、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2)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南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5)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6)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

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7)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桔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8)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土杂质。

(9)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和杂质, 不干瘪, 茭白不黑心。

(10)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 柄粗壮, 菌膜紧, 菇柄切削平整, 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 新鲜, 无杂质, 无畸形菇, 无腐烂、异味。

(11)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精苗等。芽苗幼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 无腐烂、异味。

3.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 其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 粮油豆类

(1) 米、油货物必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米油类应色泽良好, 无异味、无霉变, 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3) 散装豆类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5)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其他副食品

(1)酱油:颜色呈红褐色不发暗,澄清有光泽,有浓郁的酱香,产生的泡沫,细腻,挂壁现象好。质地均匀,无沉淀。氨基酸态氮含量最低不低于0.55g/100ml。

(2)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0)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1)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

香滋味。

(12) 食糖:食糖分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红糖: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3) 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6. 水果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应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四) 执行标准

1. 肉类标准:

GB2726-2016、GB20799-2016、GB/T31406-2015、GB/T31319-2014、GB/T29342-2012、GB/T23586-2009、GB/T23969-2009 等。

2. 肉类检测标准:

GB/T9695.4-2009、GB/T9695.32-2009、GB/T9695.3-2009、GB/T9695.22-2009、GB/T9695.13-2009、GB/T9695.31-2008、GB/T9695.15-2008 等。

3. 蔬果类执行标准:

GB2762-2005、GB2763-2005、GB18406.2-2001、NY5089-2005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 米面类执行标准:

GB2762-2005、GB2715-2005、GB1354、GB1355、GB1354-2009、GB2761-5011

5. 大米的质量标准: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 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 ≤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 ≤2.5%)

不完善米≤3.5%(国家标准: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6.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 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1534-2003

大豆油: GB1535-2003

葵花籽油: GB10464-2003

调和油: SB/T10292

7.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 真菌毒素: 黄曲霉素 B1 (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ug/kg)、玉米赤霉烯酮 (≤60ug/kg); 重金属污染物: 铅 ≤0.2mg/kg、镉 (0.1mg/kg-0.2mg/kg)、汞 (0.02mg/kg)、无机砷 (0.1mg/kg-0.2mg/kg); 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

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05。

(五)食品溯源要求

必须保证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六)供货及配送要求

1. 产品总体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60%。

(2) 产品有包装的,产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用户)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交付产品的外观或包装应完好、洁净、不存在污染、破损或变质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否则,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相关的产品以确保采购人(用户)的食堂工作不受影响。

2. 配送服务要求

(1)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应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采购人(用户)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在进行装载运输时,应安排具有健康证明的专职司机、理货员进行操作,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用户)形象和利益的举动。

(3) 为了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中标人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且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4)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相关信息,如送货单有涂改痕迹或标记不清,采购人可拒绝签收。在结算期时,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用户)进行核算。

(5) 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必须在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防止食品污染情况的发生,如因此造成采购人(用户)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

的产品。

(7) 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用户)的利益。

(8) 不允许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用户)。

(9) 应依照采购人(用户)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准时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若采购人(用户)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产品材料送达,经采购人(用户)验收核对后方算完成配送。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由采购人(用户)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1)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用户)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2)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中标人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运输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3) 关于冷冻食品配送,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 - 7°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海鲜运输方式应当为充氧运输,保证海鲜运到后海鲜的鲜活。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 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在交付产品时,中标人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肉类、粮油、

米面制品)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相关产品当地当日政府公布的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为日后的产品溯源、结算提供依据。

(3) 蔬菜类产品、水果类产品每次供货须提供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 中标人供应的所有蔬菜、水果在交付采购人(用户)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食用率达到95%以上。

(5) 中标人应采用保鲜运输方式配送,以防止肉类产品或冷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变质的情况。同时,应根据采购人(用户)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水产品、带骨畜产品进行宰杀、清洗、整理去骨和初加工。

(七)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设置的服务机构应设有固定的联络电话和配置相应的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同时,相关专职人员的联系方式须报采购人(用户)备案,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用户)。

(八)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 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负责人(1人)、驾驶员(不少1人)、理货员(不少于1人)组成的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

(2) 专责工作组成员应为中标人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中标人应当与专责工作组成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保,专责工作组成员应当具有健康证明且无犯罪记录。

(3) 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具备较高的道德素质。

(4) 相关人员在本项目配送服务(资格)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采购人(用户)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用户)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处罚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5) 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用户)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中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用户)备案。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用户)。

说明:在本项目配送服务(资格)期内,采购人(用户)有权根据中标人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分与备案资料不相符的,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罚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 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

信息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报采购人(用户)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2) 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用户)报告,否则,采购人(用户)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处罚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 运输车辆需在进入采购人办公区行驶时,尽量降低车速以减少噪音及交通安全风险。否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根据处罚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五、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关于“投标折扣”的说明:各投标人应根据基准价的确定依据报出一个适用于各类食材品种的折扣:投标人应报统一的投标折扣(单位:%)。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 $0 < \text{投标折扣} \leq 100\%$ 。例如:某品种的基准价为100元,所报的投标折扣为80%,结算单价计算为: $100 \text{元} \times 80\% = 80 \text{元}$ 。

2. ★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在合同供货过程中不得变更中标折扣,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时提供承诺)

3. 基准价说明:各类品种的基准价,已包括食材价格、包装、运输、人工、交通、运营、保险、装卸、退换、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所投产品供货基准价需经采购人的价格核算员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确认,每个月进行两次更新。产品价格通过严格对比,结合相关信息网和实地询价情况与主副食品供应商配送报价进行比较,并参照当地当日政府公布的农副产品供应参考价进行调整,确定供货基准价格。

4. 定价说明:最终定价=各类品种的基准价×中标折扣。最终定价采取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如:基准价5.5元,折扣率85%。定价=基准价5.5元×85%=4.675元,即最终定价为4.6元。

常规配送服务: **结算金额=各类品种的基准价×中标折扣×实际供货量**。临时应急加急采购配送服务据实结算。

(二) 供应范围: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 服务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交货时间:每天早上05:00前,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具体到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

(六) 验收要求

1. 在配送的产品进库前,由用户方工作人员对产品的外观及感观指标(包括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气味等)进行初步验收。然后对相应产品的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包括: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农残检验合格证明)、交付数量、相关产品当地当日政府公布的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等进行核查,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来源符合要求,并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否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说明:如因实际情况,相关产品的价格信息不能及时提供的,可于交货后的第二天补足)。

2. 在进行产品验收时,采购人(用户)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留存或抽样送检[说明:抽样时须对样品进行封存并进行记录,同时由中标方工作人员及采购(用户)方工作人员双方签名确认],并将相关产品的产品来源证明及质量检验报告归档保存,以作为产品质量及溯源的依据。如抽样送检结果显示为不合格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对未使用的存货作销毁处理;

(2) 如因该批次产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中标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终止其服务资格;

(3) 抽样送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中标人承担;

(4) 拒付相应批次产品的货款,并根据相应批次产品货款总额的3倍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 在产品交付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况,须全部退换,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情况;

(2) 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者被污染情况;

(3) 未能提供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及来源证明;

(4) 存在掺假、掺杂、造假情况;

(5) 超过本项目保质期限要求。

4. 采购人(用户)有权对中标人的进货管理情况及提供的产品来源、提供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管理不到位或所提供的证明与事实不一致的,按本项目的处罚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5. 在验收时,如发生需要退换货物情况的,相关中标人应尽快退换相关产品,以确保食堂正常运作。

6. 对每次产品验收入库时,均需对相应产品名称、数量、外观/气味、随付单证等进行记录,

并由中标方经办人及用户方经办人签名确认。

7. 副食品送达后,伙食单位要加大末端监管力度,主管适时抽查,分管领导经常抽查,司务长现场组织,厨房值班员根据清单核对品种、数量,卫生员检查卫生质量。实物验收内容通常包括:主副食品的品种、数量与购物凭单或原始单据是否相符;物价与市场行情是否一致,主副食品质量、卫生是否合格等。对数量不足的,以验收数为准或补足数量;对不新鲜、临近保质期的,要及时进行退换。验收无误后,由司务长、厨房值班员、给养员和副食品供应商在副食品采购(配送)原始凭证上共同签字,方可报销。

(九) 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月考核评价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配送清单及验收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十) 其他要求

1. 业主配合条件: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都有业务发生,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价格与质量服务而影响供货量的影响。

3.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正式履行合同(协议)前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递交《保密承诺书》。

4. 考核办法总体标准: 中标人服务期限内必须达到预期的目标,同时也是作为采购人服务质量的考核标准。

(1) 每月对食材的质量和配送服务进行综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 80 分,优秀标准为 95 分或以上,除招标文件上述的处罚外,满意度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 1 分扣除 1500 元。

(2)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被抽查的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或半年内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3) 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连续因同一问题被约谈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食材供货商考核评价表

(_____年___月)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质量要求 (46分)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	发现1次,扣5分,共15分。	
2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腐败变质异味或污染变质的商品。	发现1次,扣10分,共10分。	
3		①配送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或不符合标签、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②所供货的商品在供货时其剩余保质期少于标注有效期的60%。	发现1次,扣3分,共9分。	
4		所供食材经过加工或解冻后利用率达不到95%以上。	发现1次,扣2分,共6分。	
5		①未按采购人指定货物的品种、规格等供货。 ②未按采购人指定食材品种品类供货,或擅自更换品种品类。	发现1次,扣2分,共6分。	
6	服务要求 (46分)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换货,或出现缺斤少两情况。	发现1次,扣2分,共6分。	
7		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需要配送的,中标人无故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的要求。	发现1次,扣10分,共10分。	
8		工作人员工作不认真,服务态度较差,因搬运疏忽等原因造成食材污染、破损。	发现1次,扣4分,共8分。	
9		食材运送卫生状况(包括包装、容器、车辆等)较差。	第1次发现,扣2分;第2次发现,扣2分;第3次发现,扣4分;共8分。	
10		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变更专责工作组成员。	发现1次,扣4分,共8分。	
11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的,违反保密有关规定。	发现1次,扣6分,共6分。	
12	其他要求 (8分)	中标人服务团队违反采购人其他管理要求。	发现1次,扣2分,共8分。	
最终得分(100分制)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2. 定义

2.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1)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人缴纳的代理服务费后,方对采购人及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比例: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按中标价格计算代理服务费,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形式支付。

银行账号:

名称: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分行

账号:4405 0174 8301 0000 0878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3.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一、 自查表

二、 资格性文件

三、 商务部分

四、 技术部分

五、 价格部分

六、 其它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

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4.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等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保证金存款账号:

收 款 人: 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分行

账 号: 4405 0174 8301 0000 0904

转账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退保证金说明》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支付底单发邮件到采购代理机构 dachuancpa@163.com 邮箱。

二、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等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可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函(模板)”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三、提交保证金之前各投标人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至我司,否则我司不接受此项保证金(如有要求提交)。

四、投标保证金和开标截止时间一致,必须在开标截止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现场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如有要求提交)。

五、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

14.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投标的截止期
- 15.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6.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 一、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二、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a) 投标报价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
 - c)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三、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 16.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6.4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6.5 投标文件的每页(空白页及封底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封面除外)可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复印的“副本”须加盖骑缝章。非正本复印件的副本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正本的要求执行。
- 16.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双方盖章外,其余签字及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其单位章。
- 16.7 投标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空白页及封底除外)应有页码。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16.1),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17.3 信封和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文件
收件人: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GDCC202303G09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17.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不参加开标的代表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当场提出。

19.4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0.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除1名采购人代表外,其余4名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指派代表在开标结束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 20.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 20.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3.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二、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三、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五、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九、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十、 投标人的投标总金额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十一、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十二、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有)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3.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指派代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1.3.3 招标失败

1)、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招标采购代理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指派代表经过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
- c)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

2)、公开招标失败后处理方式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a)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b)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仍然失败的,采购人依法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的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 授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做废标处理。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在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六、 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的方式提出,也可书面方式提出。

26.2. 如果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6.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7.2.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真实性承担责任。
-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的质疑函,接受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邀请函。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如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GDCC202303G095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果有)。
- 29.3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在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国库,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执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 31.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得分之和(商务评价35分、技术评价55分、价格评价10分)计算出通

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指派代表在开标结束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应实行计时告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一) 初审

1、符合性检查(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和商务评审。

(二) 比较与评价(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商务、技术评价: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三、表四);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

2、价格评估: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并得出价格得分。

4、在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中,取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对各统计得分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

5、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中,取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各统计得分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十、相关表格

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审核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p>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0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提供以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9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10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11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若联合体投标,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方,另一方为联合体方,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视为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p>	
结论		
不通过原因		

-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O”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
 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有半数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审核情况
1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2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没有产生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的	
6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不适用，“X”表示不合格。
 2.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三:商务评审表(3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信誉	3	获得省级(或以上)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单位(入选名单复印件)得3分。 注:须提供由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资质有效认定得3分。 注: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	资质	5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3	项目业绩	8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0.5分,该项最高得8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用户满意度评价	5	投标人提供上述项目业绩业主单位满意度的评价意见(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计分。用户满意度评价须加盖合同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章,提供相关评价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人员保障	3	投标人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提供1名得1.5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人员近三个月(发布招标公告前)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保 食品 安全 责任	4	<p>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p> <p>年总保额 5000 万元（含）以上得 4 分；</p> <p>年总保额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得 2 分；</p> <p>年总保额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得 1 分；</p> <p>年总保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保单及投保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7	便 服 务 便 利 性	4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管理服务便利性情况进行评审：</p> <p>1. 15 分钟(含)内响应，30 分钟(含)内到达，得 4 分；</p> <p>2. 30 分钟(含)内响应，1 小时(含)内到达，得 3 分；</p> <p>3. 1 小时(含)内响应，2 小时(含)内到达，得 1 分；</p> <p>4. 其他得 0 分。</p> <p>注:1) 响应时间以承诺函为准；到达时间以投标人配送点到采购人收货地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驾车时间为准（采购人收货地，统一定位“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并提供投标人配送点的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合计：35 分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计算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表四:技术评审表(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技术响应情况	3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和比较: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2	食品质量检测	5	1.以下5类产品,合格检测报告完全提供得5分,不完全提供每类得1分; ① 青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 ② 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 ③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④ 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 ⑤ 瓜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 注:须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2	2.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设备和检测场所,得2分。(注:须同时提供设备的发票、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食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方案	5	1.投标人自建有农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系统,可进行产品追溯的,得5分。 注:须同时提供软著证书、追溯管理平台实施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追溯体系建设试点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投标人公章。
		6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包括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可行,较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p>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合理可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不全面,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食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方案的不得分。</p>
4	货源保障能力	5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合作蔬菜类种植、畜禽水产养殖基地的,得5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及农业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与其它单位合作经营的种植场或养殖场的,需同时提供合作协议。)</p>
5	配送能力	3	<p>1.投标人设有配送场地的,得3分。</p> <p>注:须提供产权证明或以投标人名义(含法人代表)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p>2.投标人自建有配送冷藏库冷藏库的,得3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冷库建设合同及发票复印件、资料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p>3.投标人配备的运输车(含冷藏车)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3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机动车行驶证(含车辆照片页);若配送车为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协议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应急方案	10	<p>1.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及食材供应资源整合方案进行评审:</p> <p>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有详细合理的应急预案及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食材供应资源整合、调配能力强,能充分满足恶劣天气环境等突发应急状况的供应,得10分;</p> <p>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食材供应资源整合、调配能力较强,基本满足恶劣天气环境等突发应急状况的供应,得6分;</p> <p>方案较一般,对突发事件没有预判性,食材供应资源整合、调配能</p>

			<p>力一般,得2分;</p> <p>方案较差,对突发事件没有预判性,食材供应资源整合、调配能力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服务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中的退换货承诺、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极具可行性、合理性,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要的得10分;</p> <p>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较便利,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退换货流程不够清晰,不够便利,欠缺可行性,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合计: 55分			

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计算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GDDC202303G09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样本)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供应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的招标结果,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金额

合同折扣: _____ %。

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

1. 产品来源要求:

提供产品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加工厂;
- (2) 食用油(包含花生油和调和油)、食用大米(包含一般大米及优质大米)、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 (3) 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 (4) 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假冒伪劣情况。

2. 供货品种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A、粮油及干货类					
一、米面类					
1	油粘米	包	17	桂林米粉	斤
2	土米	包	18	粉条	斤
3	小米	斤	19	陈村粉	斤
4	金贡米	包	20	手拍拉面	包
5	稻香	包	21	面粉	包
6	珍珠米	包	22	伊面	条
7	米丝	袋	23	挂面	斤
8	米粉	袋	24	奶粉	瓶
9	薯粉	斤	25	肠粉	包
10	鲍汁面	箱	26	鲜面条	斤
11	粉丝	包	27	糯米粉	斤
12	红米	斤	28	粘米粉	件
13	拉面	斤	29	黑米	斤
14	河粉	斤	30	饺子皮(面)	斤

15	澄面	斤	31	半成品油条(面)	斤
16	面条	箱	32	全麦面粉	包
二、油类					
1	花生油	桶	3	猪油	斤
2	茶油	斤	4	菜籽油	斤
三、干货类					
1	黑豆	斤	49	腐竹	斤
2	红豆	斤	50	干鱿鱼	斤
3	黄豆	斤	51	花旗参	斤
4	绿豆	斤	52	冬菜	瓶
5	眉豆	斤	53	生粉	包
6	赤小豆	斤	54	冰糖片	件
7	本地大朵木耳	斤	55	咸鱼	斤
8	薏米	斤	56	丹心	斤
9	红糖片	斤	57	瑶柱干	斤
10	白砂糖	斤	58	马胶咸鱼	斤
11	黄糖	斤	59	花椒	斤
12	冰糖	斤	60	淡菜仔	斤
13	干冬菇	斤	61	粟粉	斤
14	核桃肉	斤	62	当归片(靛)	斤
15	干霸王花	斤	63	杞子	斤
16	鸡骨草	斤	64	柴鱼	斤
17	干茶树菇	斤	65	北芪	斤
18	榄角	斤	66	沙参	斤
19	无花果	斤	67	依仕粉(酵母)	包
20	生莲子	斤	68	干海带	斤
21	红枣	斤	69	麦冬	斤
22	花生米	斤	70	灯芯	斤
23	蜜糖	斤	71	土茯苓	斤
24	干莲子	斤	72	纯正古月粉	斤
25	扁豆	斤	73	腐竹	斤
26	五指毛桃	斤	74	红沙糖	斤
27	黑芝麻	斤	75	黄糖条	斤
28	白芝麻	斤	76	豆豉	包
29	丁香	斤	77	陈皮	斤
30	冬菜 小	件	78	菜脯	斤
31	冬菜 大	件	79	豆角干	斤
32	梅菜	件	80	榨菜	件
33	橄榄菜	件	81	罐头鱼	件
34	干百合	斤	82	梅菜干	斤
35	黑木耳	斤	83	野生金线枫	斤
36	白木耳	斤	84	干石斛	斤
37	虾米(靛)	斤	85	白参须	斤
38	带壳花生	斤	86	猴头菇	斤

39	枇杷花	斤	87	八角	斤
40	大条党参	斤	88	香叶	斤
41	蜜枣	斤	89	桂皮	斤
42	五柳菜	斤	90	辣椒干	斤
43	灵芝片	斤	91	咸菜干	斤
44	发酵粉	包	92	丛茸菇	斤
45	紫菜	斤	93	云耳	斤
46	白菜干	斤	94	河鱼干仔	斤
47	生熟地	斤	95	中虾干	斤
48	黄芪	斤	96	虾米	斤
四、蛋类					
1	咸鸭蛋	只	3	农家鸡蛋	斤
2	松花皮蛋	只			
五、调味品类					
1	生抽	瓶	33	果麦酱馅	件
2	蚝油	件	34	粗粮馅	件
3	盐焗鸡配料	盒	35	排骨酱	瓶
4	包装生粉	包	36	蒜蓉酱	瓶
5	炼奶	瓶	37	醋精	件
6	鲜奶及酸奶	瓶	38	白醋	件
7	柱候酱	桶	39	花椒油	件
8	黄豆酱	瓶	40	糯米甜醋	件
9	白米醋	瓶	41	鱼露	件
10	酱油	瓶	42	辣椒酱	件
11	鸡粉	瓶	43	黄油	块
12	花生酱	瓶	44	芝士片	包
13	沙拉酱	瓶	45	椒盐粉	件
14	椰酱	瓶	46	红米酒	瓶
15	麦芽糖	瓶	47	陈醋	件
16	黑椒汁	支	48	芝麻油	件
17	腐乳	件	49	西红汁	瓶
18	海鲜酱	件	50	卤水汁	瓶
19	白醋	件	51	叉烧酱	件
20	小米辣泡椒	瓶	52	剁椒	瓶
21	麻油	瓶	53	粟粉	盒
22	花椒油	瓶	54	橄榄菜	件
23	辣椒油	件	55	麻油辣腐乳	件
24	鲜辣露	件	56	白糖	斤
25	盐	包	57	料酒	支
26	豆瓣酱	件	58	面豉酱	瓶
27	南乳	支	59	幼砂糖	包
28	头曲酒	件	60	豆浆	瓶
29	花固乡酒	件	61	三花奶	支
30	豆豉	件	62	番茄沙司	支

31	味精(晶体)	件	63	十三香	支
32	拉罐椰浆	支			
B、肉、蛋鲜货类					
一、河鲜类					
1	花雕鱼	斤	8	鲈鱼	斤
2	鲢鱼	斤	9	河虾	斤
3	宋鱼头	斤	10	河鲶	斤
4	大鱮鱼	斤	11	河钳	斤
5	罗非鱼	斤	12	鲫鱼	斤
6	脆肉鲩	斤	13	黄角鱼	斤
7	桂花鱼	斤			
二、猪肉类					
1	甲肉	斤	17	猪耳朵	只
2	隔山肉	斤	18	猪头壳	斤
3	五花肉	斤	19	粉肠	斤
4	筒骨	斤	20	猪肝	斤
5	龙骨	斤	21	猪心	斤
6	扇骨	斤	22	生肠	斤
7	排骨	斤	23	猪红	斤
8	瘦肉	斤	24	猪俐	斤
9	夹心肉	斤	25	猪肺	斤
10	前脚	斤	26	去皮甲肉	斤
11	后脚	斤	27	猪血	斤
12	猪尾	斤	28	无头腩排骨	斤
13	猪肚	斤	29	无头腩五花肉	斤
14	猪心	斤	30	全瘦肉	斤
15	猪腰	斤	31	前曹肉	斤
16	猪大肠	斤			
三、鸡鸭牛羊类					
1	牛仔骨	斤	12	水鸭	斤
2	牛肚光	斤	13	光鸭	斤
3	牛腩	斤	14	白鸭	斤
4	牛肉	斤	15	光鹅	斤
5	羊肉	斤	16	冻鸡亦	斤
6	不带头羊肉	斤	17	光麻鸭	斤
7	果园鸡	斤	18	光灰鹅	斤
8	家阉鸡	斤	19	老鸽	只
9	三黄鸡	斤	20	鸭翅	斤
10	胡须鸡	斤	21	鸡中翅	斤
11	家鸡	斤	22	火鸭	斤
四、速冻熟食类					
1	油豆腐(靛)	斤	14	生木耳	斤
2	靛嫩豆腐	板	15	牛肉丸	斤
3	盐水豆腐	板	16	薯粉沫	斤

4	咸水豆腐	板	17	本地腊肠	斤
5	豆腐片(靛)	斤	18	烧鹅	斤
6	豆腐条	斤	19	酿冬菇	斤
7	豆腐皮	斤	20	卤五花肉	斤
8	春卷	斤	21	本地腊肉	斤
9	肉丸	斤	22	面筋	斤
10	烧鸭	斤	23	内脂豆腐	盒
11	香干	斤	24	虾皮	斤
12	烧腩	斤	25	三文治火腿	件
13	蛋卷皮	斤	26	叉烧	斤

C、蔬菜、水果及其他商品类

一、蔬菜类

1	苋菜	斤	55	红萝卜	斤
2	芹菜	斤	56	云南小瓜	斤
3	西芹	斤	57	茄子	斤
4	圆麦	斤	58	蒜苗	斤
5	菠菜	斤	59	青瓜	斤
6	豆苗	斤	60	南瓜	斤
7	菜心	斤	61	西红柿	斤
8	生菜	斤	62	土豆	斤
9	苦麦	斤	63	荷兰豆	斤
10	莴笋	斤	64	蒲瓜	斤
11	香麦	斤	65	冬瓜	斤
12	芥兰	斤	66	佛手瓜	斤
13	茼蒿	斤	67	韭王	斤
14	蕨菜	斤	68	鲜黄豆	斤
15	包菜	斤	69	酸菜	斤
16	角菜	斤	70	白萝卜	斤
17	菜心花	斤	71	黄豆夹	斤
18	娃娃菜	斤	72	西兰花	斤
19	番薯叶	斤	73	红尖椒	斤
20	通心菜	斤	74	灯笼椒	斤
21	芽白仔	斤	75	紫薯	斤
22	大白菜	斤	76	红薯	斤
23	上海青	斤	77	木瓜	斤
24	小白菜	斤	78	香菜	斤
25	西洋菜	斤	79	芋荷	斤
26	豌豆苗	斤	80	粘玉米	斤
27	大芥菜	斤	81	酸笋	斤
28	小芥菜	斤	82	酸竹笋	斤
29	马齿苋	斤	83	酸芋荷	斤
30	金瓜花	斤	84	菜脯粒	斤
31	枸杞叶	斤	85	姜肉	斤
32	黄秋葵	斤	86	蒜肉	斤

33	豆角	斤	87	菜心	斤
34	黄豆芽	斤	88	淮山	斤
35	绿豆芽	斤	89	白皮蒜	包
36	咸菜	斤	90	生姜	斤
37	鲜竹笋	斤	91	红米椒	斤
38	黄瓜	斤	92	独蒜头	斤
39	花生芽	斤	93	干葱头肉	斤
40	粉尘	斤	94	生葱	斤
41	本地丝瓜	斤	95	红洋葱	斤
42	苦瓜(小)	斤	96	老葱头	斤
43	玉米	斤	97	鲜花生	斤
44	白茄子	斤	98	金针菇	斤
45	酸豆角	斤	99	鲜冬菇	斤
46	白花菜	斤	100	平菇	斤
47	马蹄肉	斤	101	杏鲍菇	斤
48	铁棍淮山	斤	102	草菇	斤
49	大芋头	斤	103	干猴头菇	斤
50	芋仔	斤	104	鲜茶树菇	斤
51	芥菜头	斤	105	袖珍菇干	斤
52	莲藕	斤	106	海带丝	斤
53	沙葛	斤	107	海带结	斤
54	青尖椒	斤	108	海鲜菇	斤

二、水果类

1	苹果	斤	8	桃	斤
2	香蕉	斤	9	李	斤
3	大蕉	斤	10	桔	斤
4	粉蕉	斤	11	杨梅	斤
5	雪梨	斤	12	枇杷	斤
6	番石榴	斤	13	柚子	斤
7	橙子	斤	14	提子	斤

说明:

1. 以上采购品种及要求为采购基本标准,有关品牌按甲方市场调查要求执行。

2. 甲方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品种内容,甲方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以上所列品种内容中的副食品时,乙方须按要求供应。

货物和品牌:必须按照甲方的采购要求供应,如需更换其他品牌或规格,须经得甲方同意,其中禽肉(蛋)、水产、蔬菜、豆制品、水果、干菜要有稳定可靠的供应渠道,不得出现农药残留超标,不得使用过期冷冻产品。

第三条、产品质量

1. 肉类

(1)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

异味、无腐烂变质,必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合同签订后提供放心肉证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2)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

(3) 水产类要求成活率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对去内脏鱼,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4) 禽蛋类: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污染,鸡群健康,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2. 瓜果蔬菜

(1)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等。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严禁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2)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南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5)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6)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

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7)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桔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8)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土杂质。

(9)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和杂质, 不干瘪, 茭白不黑心。

(10)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 柄粗壮, 菌膜紧, 菇柄切削平整, 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 新鲜, 无杂质, 无畸形菇, 无腐烂、异味。

(11)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精苗等。芽苗幼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 无腐烂、异味。

3.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 其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粮油豆类

(1) 米、油货物必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米油类应色泽良好, 无异味、无霉变, 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3) 散装豆类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其他副食品

(1)酱油:颜色呈红褐色不发暗,澄清有光泽,有浓郁的酱香,产生的泡沫,细腻,挂壁现象好。质地均匀,无沉淀。氨基酸态氮含量最低不低于0.55g/100ml。

(2)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0)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1)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

香滋味。

(12) 食糖:食糖分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红糖: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3) 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6. 水果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应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第四条、执行标准

1. 肉类标准:

GB2726-2016、GB20799-2016、GB/T31406-2015、GB/T31319-2014、GB/T29342-2012、GB/T23586-2009、GB/T23969-2009 等。

2. 肉类检测标准:

GB/T9695.4-2009、GB/T9695.32-2009、GB/T9695.3-2009、GB/T9695.22-2009、GB/T9695.13-2009、GB/T9695.31-2008、GB/T9695.15-2008 等。

3. 蔬果类执行标准:

GB2762-2005、GB2763-2005、GB18406.2-2001、NY5089-2005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 米面类执行标准:

GB2762-2005、GB2715-2005、GB1354、GB1355、GB1354-2009、GB2761-5011

5. 大米的质量标准: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 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 ≤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 ≤2.5%)

不完善米≤3.5%(国家标准: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6.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 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1534-2003

大豆油: GB1535-2003

葵花籽油: GB10464-2003

调和油: SB/T10292

7. 油类质量标准:

1. 霉变粒不得超过 2%; 真菌毒素: 黄曲霉素 B1 (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ug/kg)、玉米赤霉烯酮 (≤60ug/kg); 重金属污染物: 铅 ≤0.2mg/kg、镉 (0.1mg/kg-0.2mg/kg)、汞 (0.02mg/kg)、无机砷 (0.1mg/kg-0.2mg/kg); 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

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05。

第五条、食品溯源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第六条、供货及配送

1. 产品总体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要求,保证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60%。

(2) 产品有包装的,产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用户)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交付产品的外观或包装应完好、洁净、不存在污染、破损或变质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否则,乙方应及时更换相关的产品以确保甲方(用户)的食堂工作不受影响。

2. 配送服务要求

(1)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应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甲方(用户)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进行装载运输时,应安排具有健康证明的专职司机、理货员进行操作,配送人员在甲方单位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用户)形象和利益的举动。

(3) 为了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乙方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且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4)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相关信息,如送货单有涂改痕迹或标记不清,甲方可拒绝签收。在结算期时,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用户)进行核算。

(5) 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必须在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防止食品污染情况的发生,如因此造成甲方(用户)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7) 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甲方(用户)的利益。

(8) 不允许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甲方(用户)。

(9) 应依照甲方(用户)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准时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的地点,若甲方(用户)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产品材料送达,经甲方(用户)验收核对后方算完成配送。

(1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用户)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1) 甲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用户)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2)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输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乙方负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3) 关于冷冻食品配送,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 - 7°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海鲜运输方式应当为充氧运输,保证海鲜运到后海鲜的鲜活。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 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在交付产品时,各乙方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肉类、粮油、米面制品)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相关产品当地当日政府公布的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为日后的产品溯源、结算提供依据。

(3) 蔬菜类产品、水果类产品每次供货须提供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 乙方供应的所有蔬菜、水果在交付甲方(用户)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食用率达到95%以上。

(5) 乙方应采用保鲜运输方式配送,以防止肉类产品或冷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变质的情况。同时,应根据甲方(用户)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水产品、带骨畜产品进行宰杀、清洗、整理去骨和初加工。

第七条、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乙方设置的服务机构应设有固定的联络电话和配置相应的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同时,相关专职人员的联系方式须报甲方(用户)备案,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用户)。

第八条、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 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负责人(1人)、驾驶员(不少1人)、理货员(不少于1人)组成的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

(2) 专责工作组成员应为乙方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乙方应当与专责工作组成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保,专责工作组成员应当具有健康证明且无犯罪记录。

(3) 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具备较高的道德素质。

(4) 乙方相关人员在该项目配送服务(资格)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甲方(用户)书面同意,否则,甲方(用户)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处罚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5) 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乙方在与甲方(用户)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乙方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用户)备案。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用户)。

说明:在本项目配送服务(资格)期内,甲方(用户)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备案资料不相符的,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罚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信息在签订合同时报采购人(用户)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2) 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用户)报告,否则,甲方(用户)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处罚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3) 运输车辆需在进入甲方办公区行驶时,尽量降低车速以减少噪音及交通安全风险。否则甲方(用户)有权根据处罚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九条、服务时间

一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第十条、供货任务确定方式

甲方(用户)在前一天根据未来一天各食堂所需的产品品种、数量向乙方发出配送通知,乙方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产品配置至各食堂,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说明:

1. 甲方(用户)有权在发出配送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或追加配送内容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甲方(用户)有权根据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在接到配送通知后,如果因实际情况不能完全按要求进行配送的,应及时向甲方(用户)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便甲方(用户)及时调整供货方案;
3. 甲方(用户)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第十一条、验收要求

1. 在配送的产品进库前,由甲方(用户)工作人员对产品的外观及感观指标(包括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气味等)进行初步验收。然后对相应产品的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包括: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农残检验合格证明)、交付数量、相关产品当地当日政府公布的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等进行核查,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来源符合要求,并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否则,甲方(用户)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说明:如因实际情况,相关产品的价格信息不能及时提供的,可于交货后的第二天补足)。

2. 在进行产品验收时,甲方(用户)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留存或抽样送检(说明:抽样时须对样品进行封存并进行记录,同时由乙方工作人员及甲方(用户)方工作人员双方签名确认),并将相关产品的产品来源证明及质量检验报告归档保存,以作为产品质量及溯源的依据。如抽样送检结果显示为不合格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对未使用的存货作销毁处理;
- (2) 如因该批次产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终止其服务资格;
- (3) 抽样送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乙方承担;
- (4) 拒付相应批次产品的货款,并根据相应批次产品货款总额的3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3. 在产品交付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况,须全部退换,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 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情况;

(2) 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者被污染情况;

(3) 未能提供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及来源证明;

(4) 存在掺假、掺杂、造假情况;

(5) 超过本合同的保质期限要求。

4. 甲方(用户)有权对乙方的进货管理情况及提供的产品来源、提供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管理不到位或所提供的证明与事实不一致的,按本项目的相关处罚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5. 在验收时,如发生需要退换货物情况的,相关乙方应尽快退换相关产品,以确保食堂正常运作。

6. 对每次产品验收入库时,均需对相应产品名称、数量、外观/气味、随付单证等进行记录,并由乙方经办人及甲方(用户)经办人签名确认。

7. 副食品送达后,伙食单位要加大末端监管力度,主管适时抽查,分管领导经常抽查,司务长现场组织,厨房值班员根据清单核对品种、数量,卫生员检查卫生质量。实物验收内容通常包括:主副食品的品种、数量与购物凭单或原始单据是否相符;物价与市场行情是否一致,主副食品质量、卫生是否合格等。对数量不足的,以验收数为准或补足数量;对不新鲜、临近保质期的,要及时进行退换。验收无误后,由司务长、厨房值班员、给养员和副食品供应商在副食品采购(配送)原始凭证上共同签字,方可报销。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十三条、考核要求

1. 考核办法总体标准:服务期限内必须达到预期的目标,同时也是作为甲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标准。

(1) 每月对食材的质量和配送服务进行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80分,优秀标准为95分或以上,除合同约定的处罚外,满意度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扣除1500元。

(2)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被抽查的乙方考核分数低于60分或半年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

(3)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连续因同一问题被约谈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5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月考核评价表及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验收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2. 最终定价=各类品种的基准价×中标折扣。最终定价采取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如:基准价5.5元,折扣率85%。定价=基准价5.5元×85%=4.675元,即最终定价为4.6元。

3. 基准价说明:各类品种的基准价,已包括食材价格、包装、运输、人工、交通、运营、保险、装卸、退换、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产品供货基准价需经甲方的价格核算员和乙方共同确认,每个月进行两次更新。产品价格通过严格对比,结合相关信息网和实地询价情况与主副食品供应商配送报价进行比较,并参照当地当日政府公布的农副产品供应参考价进行调整,确定供货基准价格。

常规配送服务: **结算金额=各类品种的基准价×中标折扣×实际供货量**。临时应急加急采购配送服务据实结算。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由甲方采取转帐形式,每月结算一次,拒付现金,若乙方账户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卖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第十五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合同款。

(2) 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服务后,尽快组织部门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期向甲方提交符合项目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 每发生一次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价格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次订单总价的5%的违约金。

3. 乙方若延迟交货,应按当次订单总价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要求,如因食材卫生等因素对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违约时交易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违约时交易总额的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或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属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食材供货商考核评价表

(_____ 年 _____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质量要求 (46 分)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	发现 1 次,扣 5 分,共 15 分。	
2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腐败变质异味或污染变质的商品。	发现 1 次,扣 10 分,共 10 分。	
3		①配送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或不符合标签、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②所供货的商品在供货时其剩余保质期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发现 1 次,扣 3 分,共 9 分。	
4		所供食材经过加工或解冻后利用率达不到 95%以上。	发现 1 次,扣 2 分,共 6 分。	
5		①未按采购人指定货物的品种、规格等供货。 ②未按采购人指定食材品种品类供货,或擅自更换品种品类。	发现 1 次,扣 2 分,共 6 分。	
6	服务要求 (46 分)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换货,或出现缺斤少两情况。	发现 1 次,扣 2 分,共 6 分。	
7		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需要配送的,中标人无故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的要求。	发现 1 次,扣 10 分,共 10 分。	
8		工作人员工作不认真,服务态度较差,因搬运疏忽等原因造成食材污染、破损。	发现 1 次,扣 4 分,共 8 分。	
9		食材运送卫生状况(包括包装、容器、车辆等)较差。	第 1 次发现,扣 2 分;第 2 次发现,扣 2 分;第 3 次发现,扣 4 分;共 8 分。	
10		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变更专责工作组成员。	发现 1 次,扣 4 分,共 8 分。	
11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的,违反保密有关规定。	发现 1 次,扣 6 分,共 6 分。	
12		其他要求 (8 分)	中标人服务团队违反采购人其他管理要求。	发现 1 次,扣 2 分,共 8 分。
最终得分(100 分制)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定)

目 录

一、 自查表	-----	页码
1.1、 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	页码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页码
.....	-----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	页码
四、 技术部分	-----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	页码
六、 其他	-----	页码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审情况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6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1.3.1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

1、以上内容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3、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编号为 GDCC202303G095 的 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 GDCC202303G095 的投标。
- 二、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件一份。** (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等六部分)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 (如果有的话) 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七、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 (如果有的话)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GDCC202303G095)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有效。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90 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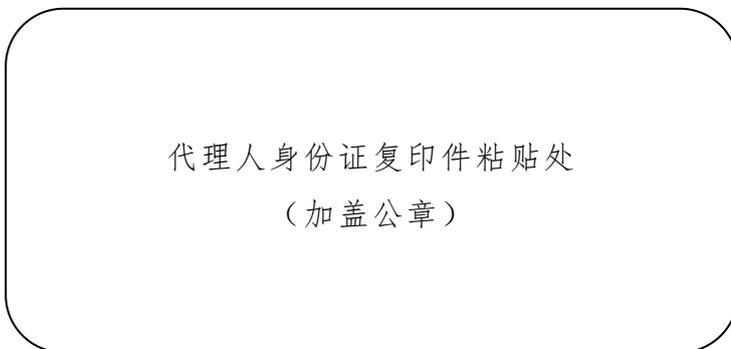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DCC202303G095)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等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确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 4、其它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0条记录”,视

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提供以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说明:各投标人应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参考格式)

致: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DGC202303G095)在此承诺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DCC202303G095)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申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申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关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 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GDDC202303G095), 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特此声明如下:

本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声明函 (参考格式)

致: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DCC202303G095)的投标活动,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特此声明如下:

本单位参加本次采购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声明函
(参考格式)

致: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DCC202303G095)的投标活动,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特此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5、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0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提供以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6、其它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可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注:

-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3、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 4: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人公司概况

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2、获得的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注
1				
2				
3				
.....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团队其他关键岗位工作人员						
	...					

注:根据评标办法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书,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经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备注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2	供应范围			
3	服务期限			
4	交货地点			
5	交货时间			
6	验收要求			
7	付款方式			
8	其他要求			
二、商务条款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的货物、配套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说明: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其他商务评分资料

注:根据《商务评审表》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四、技术部分

4.1、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项目要求概况、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负偏离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如无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的, 则本表留空。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有相关证明文件请附后或指明所在位置

(2) 重要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项目要求概况、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负偏离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如无重要技术条款 (“▲”项) 的, 则本表留空。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有相关证明文件请附后或指明所在位置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项目要求概况、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中除“★”项及“▲”项以外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

4.3、其他技术评审资料

注:根据《技术评审表》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五、报价部分

5.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内容	投标折扣 (%)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报价已包括食材价格、包装、运输、人工、交通、运营、保险、装卸、退换、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DCC202303G095）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明: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6.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准备参与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如有)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权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